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3〕72号

关于申报2023年辽宁省研究生创新项目及 对部分项目开展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高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不断深化我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推动研究生培养更好地适应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计划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根据工作安排，现就申报2023年辽宁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和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及对部分项目开展检查评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创新项目申报

（一）示范基地申报要求

1. 符合《辽宁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辽教

办发〔2021〕35号)的要求。

2. 申报的示范基地必须为独立法人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基地签订联合培养协议应符合合同法要求，具备法律效力。

3. 在校研究生规模 10000 人以上的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 10 个，在校研究生规模 5000 至 10000 人的申报数量不超过 8 个，在校研究生规模 2000 至 5000 人的申报数量不超过 6 个，在校研究生规模 1000 至 2000 人的申报数量不超过 4 个，在校研究生规模 1000 以内的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个，同一基地只限 1 个培养单位申报。

4. 申报的示范基地为行业龙头企业、辽宁省重点支持企业、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企业不受推荐名额限制。

(二) 创新中心申报要求

1. 符合《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管理办法》(辽教发〔2019〕46号)的要求，以国家或省级一流学科为依托，已建有省级创新中心的一流学科原则上不再审批。

2. 创新中心要以全省同领域不同高校相关学科点的研究生为中心，围绕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活动。

3. 创新中心建设高校应在人力、财力、物力上提供必要支持，承担建设和管理责任，保证每年高质量开展活动 1-3 项。

二、研究生创新项目检查评估

(一) 示范基地检查评估及调研指导

按照《辽宁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辽教办发〔2021〕35号)的要求，对入选示范基地满三年的进行检查评

估（附件1），并形成具体意见（分为“优秀”“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对2023年各单位新推荐的示范基地进行调研指导，形成具体意见（分为“同意”“整改后立项”“不同意”）。

检查评估及调研指导工作由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教指委”）组织实施，各专业教指委秘书长所在单位负责牵头制定检查评估及调研指导方案，4月10日前发至相关高校；4月25日前将检查评估意见和调研指导意见提交我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二）创新中心2023年度活动方案报备及综合评价

按照《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管理办法》（辽教发〔2019〕46号）要求，已获批的省创新中心须报备2023年度活动方案。各创新中心要充分发挥一流学科的引领辐射作用，至少开展1次活动，鼓励连续多届组织同类型活动，打造具有突出特色的研究生教育活动品牌，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潜能，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创新中心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四、有关要求

1.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高度重视创新项目申报工作，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按照相关要求择优比选，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推荐申报。请积极配合省专业教指委工作，为顺利开展联合培养基地的检查评估及调研指导提供必要工作支持。

2. 各校请于4月1-3日登录辽宁省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https://lnyjsjy.lnen.cn/a/login>）“项目申报管理”栏目，按照类别上传《辽宁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汇总表》（附件2）

和《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申报汇总表》（附件3）PDF版、及《辽宁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申报书》（附件4）和《辽宁省研究生创新与学术交流中心申报书》（附件5）PDF版（以上附件在辽宁省研究生工作群下载），《申报书》请以推荐学校代码-8-8-两位校内推荐序号-示范基地或创新中心名称-主持人姓名命名，PDF版材料中公章和个人签字须真实有效。请各高校严格按照时间上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延金 联系电话：024-86897178。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